

ZUZHIGIGOU DAIMA LILUN YU SHIJIAN
LUNWEN XUANBIAN (DI ER JI)

组织机构代码理论与实践 ——论文选编（第二辑）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组织机构代码理论与实践

——论文选编（第二辑）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组织机构代码理论与实践: 论文选编. 第二辑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026-4230-3

I. ①组… II. ①全… III. ①组织机构—码—文集
IV. ①F20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7777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 字数 379 千字

2015 年 12 月第一版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卷 首 语

国务院《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在落实李克强总理 2015 年 3 月提出“三证合一，单一号码”改革要求的基础上，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总体方案》的出台，标志着近一年来社会各界关注的“一证一号”改革的总体框架已经确定。如何面对这次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重大改革，如何开辟今后代码工作的发展途径，这是每一位代码工作者都应考虑的新课题。

经过全国代码系统全体同仁 26 年的共同努力，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不断完善，形成了比较健全的法规标准体系，建立了四级工作队伍，建成了中央数据库，搭建了服务政务管理、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的信息平台，促进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书以这次代码工作重大改革为主线，围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数据分析、“三证合一”、社会治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内容，将《总体方案》出台前后部分代码同仁的相关论文、工作分析与思考等文章进行了编辑整理。大家在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对代码工作改革与发展思考的基础上，分别就各自所在单位的改革进度、措施和试行情况进行了演绎、诠释和展现。

改革任重道远，还须实于躬行。希望在相互学习、相互探讨、借鉴共勉的基础上，“立足新起点，把握新方向”，为支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作出贡献。

本书由袁亚光、刘乃昊、李娜、易淑强负责具体的编辑和整理工作。

编 者

201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1. 渤海桑田 服务为本
——用优质的服务支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刘乃昊
河北外国语职业学院 刘佳杰 (3)
2. 全面解读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俞科 陈胜 石佳艳 谭丽 (6)
3. 浅析新形势下如何加强代码数据质量建设 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喻文洁 (10)
4. 组织机构代码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建立中发挥了主体作用
.....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杨丽辉 (17)
5. 组织机构代码改革后的思考 ... 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 高洁 贾双文 刘海波 (19)
6. 关于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思考
.....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信息中心 徐一鸣 王芳 (22)
7. 浅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查核工作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关绮雯 (26)
8. 浅析组织机构代码在统一社会信用制度中可发挥的作用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许潇文 (29)

第二部分 三 证 合 一

1. “一照一码”迈出政务信息共享关键一步 中国信息化杂志 孙杰贤 (33)
2. 深圳全面实施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
.....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俞科 谭丽 陈胜 王孝有 (38)
3. “一证一号”改革之编码规则探讨
.....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陈胜 俞科 谭丽 王孝有 (41)
4. “三证合一”将简政放权落到实处 山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曹丽明 (48)

第三部分 数 据 分 析

1. 充分利用组织机构代码大数据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京津冀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分析工作情况
..... 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张明辉 (53)

2. 京津冀协同发展视角下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简析
..... 北京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杨慧娜 张千里 (57)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分析 (2015 年第一季度)
..... 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院 (62)
4. 宁夏回族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分析 (2015 年上半年)
..... 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院 (69)
5. 武汉市基本单位分布状况、问题与对策研究
..... 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 陈 鸥 林 琳 (76)
6. 哈尔滨市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分析 (2014 年全年)
..... 哈尔滨市标准化研究院 贺 佳 (83)
7. 基于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的山东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空间分布及演进趋势分析
.....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杨 扬 朱本行 (108)
8. 基于企业注册信息的深圳生物产业发展研究分析
——从商事登记数据看深圳生物产业发展
.....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王孝有 (120)
9. 基于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浅析桥头堡建设对云南经济发展的影响
.....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陈永娟 聂 晶 (128)
10. 江西省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分析报告 (2015 年上半年)
..... 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罗红兵 喻文洁 (137)
11.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组织机构代码数据统计分析
..... 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 许有准 (160)
12. 基于组织机构代码数据的广西电子商务行业分析及建议
..... 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 曾锻成 (164)
13. 2015 年上半年云南省经济运行情况
——基于云南省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的分析
.....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王培涌 (170)

第四部分 助力社会治理

1. 浅议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三个关键环节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易淑强 (181)
2. 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的服务标准化
..... 沈阳标准化研究院 张 薇 (185)
3. 论如何推动政府行政审批中的标准化 沈阳标准化研究院 张 薇 (188)
4. 浅谈“河北产品与标准”平台建设与发展
..... 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 董世涛 魏嵘祥 张 鹏 杨宝双 (191)
5. 组织机构代码让郑州“智慧城市”更加智慧
..... 河南省组织机构代码中心 曹联社 (195)

第五部分 信息化建设

1. 信息化对组织机构的影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袁亚光 (201)
2. 基于实名制质量信用信息化平台应用技术初探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张 业 周 钢 韩 雪 (207)
3. 拥抱“大数据” 搭建新舞台
——关于黑龙江省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发展的一些思考
..... 黑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施小林 朱颖滨 (213)
4. 组织机构代码法人库助力襄阳信用体系建设
..... 湖北省襄阳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程建勋 郑 锋 吴军仪 (216)
5. 山东省组织机构代码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建设与应用实践
.....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马欣欣 (219)
6. 云南省组织机构代码身份核查系统构建
.....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陈永娟 聂 晶 朱勋程 (223)
7. 基于实名制质量信用信息化平台建设定位分析
.....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张 业 李世奇 (230)
8. 浅析大数据时代下的政府信息资源应用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罗 乐 (235)
9. 建设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冯燕宁 (244)

第一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制度

渤海桑田 服务为本

——用优质的服务支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刘乃昊

河北外国语学院 刘佳杰

2015年6月4日，国务院常委会议决定实施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提升社会运行效率和信用。国务院《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在落实李克强总理2015年3月提出的“三证合一，单一号码”改革年内务必实现要求的基础上，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会同登记部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统一代码标准。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统一代码资源，建立和运行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库，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服务。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将统一代码及相关信息按规定期限回传给统一代码数据库，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与其他部门共享。

《总体方案》的出台，标志着近一年来社会各界关注的“一证一号”改革的总体框架已经确定。如何开辟在新形势下代码工作的发展途径，这是每一位代码工作者都不能回避的问题。本文仅对目前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重大改革进行一下初步探讨。

一、转变思想观念，强化服务意识

《总体方案》的出台，意味着代码工作26年参照行政审批模式形成的代码窗口登记工作模式面临全面转型。这次重大改革，被调整的工作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发放工作、代码窗口的赋码工作和代码证书的收费工作3项职能。保留的代码工作有统一代码资源的管理、标准的制修订、代码数据库的建设维护和代码相关信息的服务工作。改革力度之大，致使代码工作势必转型。

面对代码工作重大改革的新形势，每一位代码工作者都应该转变思想观念。而观念的本质是人们的主观世界，是一种意识和思维的过程。人们在客观世界中形成的思想观念又指导着社会实践。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观念的更新与市场效益有着必然的联系，如果观念落后于客观现实就会跟不上历史发展的浪潮。因此，发展观念、改革观念、市场观念、服务观念、分配观念和管理观念等都是代码工作这次重大改革后的新课题。就代码事业今后发展而言，服务观念尤为重要。

市场经济以来，服务打造品牌已得到社会各界的共识。企业为了生存，对品牌服务尤为重视，消费者对品牌的理念也日益成熟。事实证明，如今的市场竞争主要靠优质的服务。不管是什么样的企业，都把重心放在服务上，这也是一个行业发展改革的成熟标志。在当下的各行各业中，信息服务业是利用计算机和通信网络等现代技术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存储、

处理、加工、检索、传输和应用，并以专业的信息产品为社会提供服务。随着我国信息化工作的推进，信息服务业在今后仍将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

这次代码工作的重大改革，是简政放权、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将为推进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同时，代码工作的改革也意味着各级代码机构都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起点。每一位代码工作者，确实应该转变观念，以勇于担当的精神将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在转变观念的过程中，应强化服务意识，通过更优质的服务打造新的品牌。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经过 26 年的发展，全国有 46 个省市代码分支机构，建立了四级工作队伍，为代码事业的长足发展形成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才保障。为了提高全国代码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质量，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代码中心）到各分支机构均对代码系统工作人员进行了多次相关的培训，包括业务知识、制度程序、质量体系、网络技术、宣传报道等诸多方面的培训。可以说，代码队伍的发展过程为今后落实《总体方案》的工作任务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忠言有曰，“勤者，德之辅也；才者，肆应不穷，足以干事，而为德之用者也”。从古至今，德才兼备均为用人及做人的追求。当今的德才兼备，应该是在正确思想指导下，提高内在素质和工作能力。而能力是指能够胜任某项任务的主观条件。一个人掌握了相应的知识，要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使自己真正具备相应的能力。学以致用，才能为社会作出贡献。而开拓创新，更需要一个人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总体方案》明确了组织机构代码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主体标识码地位及职责分工，这对代码工作要求更高、挑战更多。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各级代码机构应在转变观念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把队伍建设和提高系统服务能力作为常态化的工作。2015 年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会议提出研发 4 个系统，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源管理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交换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核对系统、存量代码转换和映射系统。研发这些系统，就是提高整体服务能力的具体体现。

三、严把数据质量，确保服务水准

产品质量的优劣，关系到企业的生死存亡。保质量是企业员工必须固有的基本意识。当下，产品质量的确已成为企业在市场中立足点和发展的保障。没有质量就没有市场，没有质量就没有发展。产品质量取决于生产过程，企业员工的基本素质、工作能力和敬业态度十分重要。因此，追求完美品质，注重过程，把握细节是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只有把质量视为生命的灵魂，一丝不苟，精益求精，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毋庸置疑，严把代码数据质量，是代码工作不断发展的前提。26 年来，国家代码中心不断强调代码数据库的质量，强调其信息与原始档案的一致性是整个工作的核心环节。通过多年在全国代码系统的数据质量抽检工作，在管理和技术两个层面上对数据有了保障。在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并完善了规范的运作模式。在为政府及相关领域提供准确、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中，有效地发挥了代码处理一些重、特、急事件的重要作用。

落实《总体方案》，代码系统将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央数据库。该数据库将以原有的组织机构代码中央数据库为基础，并汇总机构注册部门的信息后建立。具体工作是代码系统与机构注册部门信息互通互联，将注册部门回传的信息实时审核后汇总建库，确保数据质量。在其中，代码系统与各注册部门携手合作，定期通报赋码和信息回传情况，加强统一代码赋码后的校核，会同注册部门建立统一代码重错码核查和信息共享的制度机制，确保赋出的代码不重不错。如果将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看作是一个品牌，那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则是落实《总体方案》后产生的一个新品牌，数据核对是确保品牌质量的重要环节。代码系统将继续完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强化数据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整个运维能力，确保品牌质量和安全。同时，通过上下协同，精心培植，使这一新品牌的质量竞争力指数不断提升，用以保障服务质量。

四、加强系统建设，拓展服务领域

经过各级代码机构 26 年的共同努力，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已在我国财税金融、公检法司、社会保障、社会治理、国家宏观管理等领域的 48 个部门得到了应用，并为今后部门之间的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落实《总体方案》后，拓展代码的全方位应用与服务仍是代码系统的重要职能工作。按照 2015 年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会议的部署，在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央数据库的同时，还要建立 3 个平台。一是统一代码信息服务平台，用以为社会各界提供稳定的数据服务。二是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备案平台，用以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领导下，动员全国代码系统采集相关信息。三是产品质量信用档案平台，用以实现对质检相关业务的支撑。在此基础上，要实现 3 个保障，即信息安全保障、技术开发保障和服务能力保障。为了更好地拓展代码的全方位应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工作会议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以下 3 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在新领域的应用，二是深化在质检系统的应用，三是推进在电子商务和社会经济领域的应用。

拓展服务领域，任重道远。代码系统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实践中，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首先进行了初步尝试。2012 年，深圳作为全国首个电子商务领域的示范城市，借鉴国外信用体系建设的先进经验，总结国内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的成功做法，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成立了“众信中心”，承担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之后，他们与阿里巴巴、腾讯、eBay、中国制造网等全国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以及工行、建行、中国电信、中国邮政、鹏元征信等 20 多家电子商务产业链可信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优势资源聚集趋势初步呈现。今后，要推进代码在电子商务和社会经济领域的应用，重点将推进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征信企业的应用，巩固在电信、保险、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应用。全国代码系统将继续努力，全方位拓展代码应用领域，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我国信息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瀚海桑田，任重道远。未来不是梦，还须实于躬行。代码系统的全体工作者将“立足新起点，把握新方向”，用优质的服务支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建设。

全面解读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俞科 陈胜 石佳艳 谭丽

2015年6月11日，国务院正式出台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顶层制度设计，并自2015年年底全面实施，以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惟一的统一代码制度。本文首先介绍了统一代码的出台背景、构成和特性，然后从五个方面对其进行深入解读，以期为我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和组织机构代码改革工作提供借鉴。

一、背景

我国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建设，可以追溯到26年前。1989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通知》（国发〔1989〕75号），推出了组织机构代码。26年来，由于缺乏国务院层面的法律支持，组织机构代码尽管得到了广泛应用，但是多种机构代码体系仍然在各个行政管理系统中长期存在和使用，如工商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机构信用代码等。机构代码的不统一，导致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管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严重阻碍了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为此，2013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要“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对于个人以身份证号码作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获得社会各界的共识；但是，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由于种种原因，迟迟未能形成统一的方案。

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率领14部委负责人考察工商总局，提出年内实现“一证一号”的硬要求，各部门达成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于“一证一号”改革的共识。6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转批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正式明确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顶层制度设计。国务院33号文的发布，彻底消除了各地在“一证一号”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种种乱象，第一次在国家层面确定了统一代码的管理机制和地位，对于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

二、统一代码的构成和特性

统一代码以当前已在社会各界获得广泛认可和应用的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充分体现了国务院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要求。在设计过程中，统一代码兼容了当前各登记管理部门行之有效的有含义代码的功能。统一代码的长度为18位，其中包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机构类别代码+6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

码+9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1位校验码。

其中，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和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均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具体编码规则将在后续出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家标准中予以明确。第3~8位的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根据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来确定。第9~17位的主体标识码直接采用现有的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是校验码。具体计算公式将在后续出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家标准中予以明确。

作为组织机构的一种编码规则，统一代码具有以下5个特性：

1. 惟一性：一个主体只能拥有一个统一代码，一个统一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主体。
2. 兼容性：统一代码最大程度地兼容现有各类机构代码，既能体现无含义代码的稳定可靠，又能发挥有含义代码便于分类管理的作用。
3. 稳定性：在主体存续期间，不管其信息发生什么变化，统一代码均保持不变。
4. 全覆盖：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适当方式换发统一代码。
5. 协调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代码和自然人统一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倍数一致，都是18位。

三、统一代码制度的解读

（一）解读一：统一代码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升级版

26年来，组织机构代码在社会各界得到了广泛应用，其具有以下优点：组织机构代码是无含义码，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组织机构；集中赋码机制保证了国家代码数据库的良好质量，为各部门的数据共享和数据应用奠定了基础。从技术上来说，组织机构代码已经具备了机构“身份证号”的功能。

但是，组织机构代码无法从源头对机构进行赋码以保证数据的权威性和及时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充分发挥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桥梁作用。统一代码采用组织机构代码作为主体标识码，并通过预赋码段、源头赋码、信息回传的方式，有效地避免了组织机构代码存在的不足；通过立法将统一代码的地位予以明确，使其成为各类机构的惟一通行标识码。统一代码编码结构的设计，充分体现了201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要求，同时最大限度地满足各部门管理需求、降低改造成本。

由此可以看出，统一代码就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升级版。通过继承组织机构代码的惟一性、稳定性、全覆盖性、经济性等优点，并通过国家层面的顶层制度设计有效克服其不足，统一代码将彻底解决我国当前机构代码混乱的局面，全面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步入正轨。

（二）解读二：规定了“一证一号”的实施要点

2014年6月4日，国务院国发〔2014〕20号文首次提出“鼓励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此后，全国各地“三证合一”“一证一号”的改革急速升温。2015年年初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特别提到要推进“三证合一”工作，又在3月份考察工商总局时提出年内实现“三证合一，单一号码”的硬

要求。

此次国务院〔2015〕33号文指出：“对于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标注在注册登记证（照）上。法人和其他组织由现行的注册登记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分别申领办理，改为一次申领办理，取得惟一统一代码”；“工商部门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其他登记管理部门在2015年年底实施”。这意味着“一证一号”的范围从原来的商事主体扩展至所有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方法和时间期限也在文件中明确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对于新设立的商事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部门将在其注册登记时发放标注有统一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2016年1月1日起，对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和其他组织，编办、民政等其他12个机构登记管理部门对其所管理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标注有统一代码的新版注册登记证（照）。

（三）解读三：明确了统一代码应用的要求

为实现平稳过渡，国务院33号文规定，“各有关部门应尽快完成现有机码向统一代码的过渡。短期内难以完成的部门可设立过渡期，在2017年年底完成。有特殊困难的个别领域，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年底”。此处的有关部门并不仅限于登记管理部门，还包括使用各类机构代码的应用部门。因此，登记管理部门除了应在2015年年底为新设立的机构发放统一代码，还应在过渡期内，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的协助下，尽快建立统一代码与原有注册登记码的映射关系，逐步完成存量代码向统一代码的转换，保证信息的互联共享。对于应用部门，也应尽快完成现有机码向统一代码的转换。

全面推行和应用统一代码之后，各政府部门和商业机构都应当在业务和信息系统中以统一代码作为其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惟一标识；通过统一代码，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协同，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可以方便地获取法人和其他组织主体，以及相关自然人的各种社会行为和监管信息，从而建立起数字化的社会信用体系。

例如，在登记管理环节，通过统一代码实现工商、质检、税务、公安等监管部门的业务联动，可以实现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共享，从源头对非诚信机构和个人设立准入门槛；财政、金融、外贸的有关部门，可以用统一代码作为纽带实现各部门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联合监管，防止偷漏税及金融诈骗等问题；外贸、海关、税务、银行等部门可以通过统一代码高效地解决进出口贸易问题，加强出口退税等管理工作；公、检、法部门可以利用统一代码，更有效地采集信息、打击犯罪，保障社会的安全和稳定。

（四）解读四：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的转型

国务院33号文定义了新形势下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的职责。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将由当前负责组织机构代码的登记和管理，升格为统一代码资源管理、统一代码数据库建设和维护以及统一代码的信息服务。这一方面为组织机构代码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新的空间和机遇，提升了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的地位；另一方面，26年来参照行政审批模式进行的窗口式代码登记工作模式面临全面转型。在新形势下，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将充分利用我国针对法人和其他组织最权威的基础信息资源，在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

（五）解读五：明确了统一代码的赋码和信息回传管理机制

国务院 33 号文明确了统一代码的赋码方式和信息回传机制。在赋码方式上，将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一次性向国家登记管理部门预赋 5 年的码段资源，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登记成立时，通过源头赋码形成准入登记与赋码同步完成的机制。为此，各机构登记管理部门都必须对现有的登记业务系统进行改造，一是实现对统一代码码段管理的能力；二是履行在法人和其他组织登记注册时为其发放统一代码的职能。

在统一代码信息管理方面，登记管理部门在赋码后，及时将统一代码及相关信息回传至统一代码数据库，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应会同登记管理部门建立统一代码重错码核查和信息共享机制，保证统一代码数据库的质量。

四、给组织机构代码工作带来的影响

国务院 33 号文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代码的顶层制度设计，第一次在国家层面确定了统一代码的管理机制和地位，对于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统一代码制度的建立可实现管理从多头到统一转变、资源从分散到统筹转变、流程从脱节到衔接转变，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行政效能、减轻法人和其他组织负担奠定基础。统一代码所采用的源头赋码、一次申领办理的方式，即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登记设立的同时完成赋码，将大大提升统一代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统一代码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升级版。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要从深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全面服务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工作职能的转变，推进统一信用代码在政务领域、商务领域和社会经济领域的信息服务，通过系统互通、信息共享，与相关部门做好无缝对接，借助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强化“严管”，为政府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实施，给地方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作为深圳地方的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已借助大部制改革的优势，通过积极参与商事改革，代码窗口承担了“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以后的营业执照发证工作，但随着代码证的取消和业务受理的全流程无纸，仍有部分人员面临分流的难题。下一步将结合深圳“多证合一”的改革优势，参照商事登记“多证合一”的成功经验，积极推进民政、编办等非企业机构的“多证合一”工作，争取早日实现非企业机构登记信息的互联互通。使代码窗口成为所有机构证照的发放服务窗口。同时，探索统一代码信息的增值服务模式，对各登记管理部门和统一代码的各潜在应用部门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支撑，为深圳信用体系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浅析新形势下如何加强代码数据质量建设

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喻文洁

组织机构代码，是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编制，向我国境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颁发的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惟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经过 26 年发展，在全体代码工作者的不懈努力和开拓进取下，目前已建成了以组织机构代码为惟一标识的数据集中式海量级数据库——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其包含我国 4000 多万家组织机构的基本信息，且每天均动态汇总更新多达 10 万多条数据。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8 位，由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 位机构类别代码、6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9 位组织机构代码和 1 位校验码 5 个部分组成。以组织机构代码为主体标识码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数据库的建设必然也是以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为基础。无疑，在信息时代的今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将成为代码管理部门的立业之基、兴业之本，因此如何建设、维护并利用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是今后代码工作的重中之重。而作为核心竞争力的数据资产，其质量保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数据作为数据库的基础和核心，对数据库在组织内发挥的作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数据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信息的准确程度，不正确、不完全或不确定的数据会大大降低数据库的可用性与安全性，也影响了数据库的生存和竞争能力。保证数据质量是数据库发挥高效能的必要条件，有了高质量的数据保证，数据库才能对组织的生存和发展起到支持作用。

统一代码制度改革方案的出台和实施，必将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多个领域和部门得到广泛应用。随着计算机网络的普及和我国实施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社会各关键领域的运行日益紧密地依赖于信息网络，而作为连接政府各职能部门纽带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重要性亦将日益凸显。同时，国家和社会对优质代码信息服务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对数据质量的要求也将更高更严。数据质量是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顺利推广应用的重要因素，也是代码管理部门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所在，因此如何加强代码数据质量建设，把好代码数据质量关，是当前代码工作人员亟待解决的问题，也是必须要处理好的问题。

一、新形势下的代码工作要点

自 201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提出“简化手续，缩短时限，鼓励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以来，各地政府纷纷响应，结合实际进行了积极探索，并陆续出台了相关方案。各地方案中的业务模式主要归为 3 类：一是保留现有证照，仅对业务流程进行整合的“三证合办”模式；二是对现有证照进行整合，但保留各自代码的“一照三号”模式；三是对证照和代码全部进行整合的“一照一号”模式。在经过一年多的有益探索后，2015 年 6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方案出台，改革工作